

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述 D9 页)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部、资产托管处、OFII 托管处、QDII/ODI 营运团队、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委托托管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部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等 11 个事业部室,现有员工 110 余人。

(二) 主要人员情况

罗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理财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工作,对商业银行业务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通乾、鸿飞、银丰等 8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服务、宝康双配置)3 只公募基金,博时知基、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鑫回报、银华、道富 80 期货、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夏竞争优势、华夏现金增利、上投摩根新兴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 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收益优选、华夏深圳中小企业板 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成长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先锋、海通风格优势、银华资源策略、华夏优势增长、信诚内需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诺德价值优势、工银瑞信货币、国泰金鑫价值、诺德红利、融通领先成长、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工银瑞信红利、泰达荷银价值优选、长城品牌优选、交银施罗德稳健等 55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措施
风险与内控管理理念:直接负责中国建设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基金托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信息系统:完善的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信息的及时传递,实现基金托管业务的自动化运行,避免出现手工干预等异常情况。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业务运作过程中的投资运作、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行内对基金业务运作提供全面、科学、准确和及时的信息服务,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管理人各项基金费用的归集与支付情况发生异常。

(四) 内部控制程序

依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业务运作过程中基金的投资运作、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行内对基金业务运作提供全面、科学、准确和及时的信息服务,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管理人各项基金费用的归集与支付情况发生异常。

(五) 监督方法

1. 日常工作:按照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核对,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专项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专项指令,对涉及基金的投资监督、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进行符合性检查合规性检查。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集中度及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估,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张炳康
电话:(021) 6864 5788
联系人:詹冬冬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citicprfund.com.cn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树德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ccb.com

(2)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门内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门内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 65546656-108
传真:(010) 65542373
联系人:秦萌
网址:www.ecitic.com

(3) 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服电话:95598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琳
客户服务热线:41188
传真:(010)66415194
网址:www.pbz.com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城庆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苏健
电话:(020)4202099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王楠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洁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citic.com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6 号国际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6 号国际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风
联系人:李海平
联系电话:(010) 65656047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站:www.boc.com.cn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芮勇
联系人:袁敏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66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肖冰
联系人:董建
电话:(0755) 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 4008881111

(1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王晖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3323
客服电话:021-9626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内大街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庆君
联系人:刘欣
联系电话:(010) 8513068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3108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3033
基金业务联系人:林建雄
联系电话:0755-82133033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88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印
电话:(021) 23219000
联系人:金雯、李奕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6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5) 中信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中河中路 11 号 7 号国际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杭州中河中路 11 号 7 号国际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671-96598
开放式基金服务传真:0571-87837771
网址:www.96598.com.cn

(16) 中财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湖南路 29 号 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湖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史广建
联系人:丁韶晨
联系电话:0632-85022026
客服电话:06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二、登记结算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同上)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 15150298
传真:(021) 15150398
联系人:王蔚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东路 1 号东方广场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何耀辉
电话:(8621) 15399 4666
传真:(8621) 16288 1889
联系人:王蔚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蔚、葛思杰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 316 号文件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型: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基金认购最低金额、认购价格

本基金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七、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 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的认购时间安排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列明。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 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全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费用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 认购的手续

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在发售期,基金投资人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资料和处理的手续请详细参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人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认认购款;

(3)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予撤销;

(4) T 日的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人可从 T+2 日起,通过其认购网点柜台或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查询认购申请的交易记录情况。投资人可在基金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确认认购的份额。

八、认购的限制

1. 认购限制:除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5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 本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九、募集资金的归集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募集资金期间的募集资金存于专门账户,在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具备的条件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满或提前结束募集之日后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认购的认购费归基金财产,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归认购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成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失败。

2.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不足 200 人,或者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加代销机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可以酌情增加代销网点,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时间及时间
1. 申购、赎回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提前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提前公告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到代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赎回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赎回费),通过直销中心赎回的最低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含赎回费),追加赎回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赎回费),赎回费按实际赎回的基金份额当日净值计算,赎回费率为 0.5%。

六、申购赎回的费率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比例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足两位的零头舍去,余额计入资产净值。基金份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赎回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Y:申购持有年限,其中 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

七、申购赎回的费率

为更方便投资人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作,向农业银行借记卡(借记卡,借记卡持卡人,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和招商银行一卡通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交易业务。持有以上银行卡通过登录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网上银行柜台的柜面指示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及查询业务。

持有以上银行卡的持卡人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时,按照基金的认购费率标准执行;持有以上银行卡的持卡人通过网上银行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实行优惠费率,具体费率请参见基金相关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相关公告中的约定执行,相关费率与网上柜台交易相同。

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公告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八、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为申购当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净申购费用)÷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设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100 元,申购金额为 100 元,申购费率为 1.5% (非网上交易),则需缴纳的申购费用为 1.50 元,净申购金额为 98.50 元,申购份额=100,000/(1+1.5%)=9,852.22 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2=1,477.78 元

申购份额=98,522.22/1.0048=9,852.22 份

即:投资者申购 100 元净申购金额,可得到 9,856.56 份基金份额。

九、基金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假设投资人赎回持有未期满 1 年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 份,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0 元,则其赎回费用和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100=11,000 元

赎回金额=11,000×0.5%=55 元

赎回净额=11,000-55=10,945 元

即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基金份额,可得金额为 10,945 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八、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九、申购和赎回的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列明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十、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时间和方式,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十一、申购和赎回的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列明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十二、申购和赎回的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列明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十三、申购和赎回的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列明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十四、申购和赎回的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列明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述 D9 页)
3. 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建设银行银行的说明为准。
(2) 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须先取得理财师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

八、招商银行的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网点开放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每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 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事先获委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 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C. 拟定的开户申请表。

③ 开户同时可办理申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④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5555 提交基金认购申请。
2. 网上办理
(1) 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 客户通过“网上开户”——网通业务http://info.cmbchina.com/“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银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招商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表。

(3) 业务受理时间:24 小时受理,除日常清算时间(一般为 17:00 至 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 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 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须先取得理财师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

九、兴业银行的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个人认购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 个人投资者业务办理流程:
(1) 开立兴业银行卡定期存折。
在兴业银行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请事先开立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并存入足额资金。
(2) 开立基金账户
填写兴业银行《基金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在申请表上签名,同时填写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或军官证复印件、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开户申请表经成功受理,兴业银行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交给本人,并将第二联交投资者。

(3) 各交易渠道网点相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业务委托
1) 网点柜台:
投资者持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委托,填写《基金业务受理单》,委托成功后,网点柜员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投资者签名确认。
2) 网上银行: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开立基金账户的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填写《兴业银行网上个人银行服务申请表》并签署《兴业银行网上个人银行服务协议》,为开立基金账户的业务,或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并签署《兴业银行网上个人银行服务协议》,即可通过互联网或兴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认购